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2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黃律皓

被告 張欣欣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李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肆拾壹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

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50元（均零件；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24頁），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及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與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系爭車輛於110年10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至本件事故111年10月5日之使用期間應以1年計算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4,522元。

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。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雖有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但原告被保險人程友宣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共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，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，助成損害之發生，而與有過失，本件自應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，茲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、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，認程友宣、被告各負50%之過失責任，自應減輕被告50%之賠償責任，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，按過失比例酌減50%後，僅得在12,261元（計算式：24,522 $\square$ 5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範圍請求賠償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2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5日

（見本院卷第83頁、第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計算結果	定率遞減法	
	折舊額	折舊後價值
第一年	28,328	24,52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